

◎ 损害赔偿实务丛书

知识产权

损害赔偿实务

黎长志 主编 宋燕华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D923.4
50

损害赔偿实务丛书

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实务

黎长志 主 编

宋燕华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实务/黎长志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ISBN 7-80078-831-8

I. 知... II. 黎... III.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赔偿-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4884 号

书名/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实务

ZHISHICHANQUANSUNHAPEICHANGSHIWU

作者/黎长志 主编

宋燕华 副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8 字数/207 千字

版本/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三河市文昌印装厂

书号/ISBN 7-80078-831-8/D·713

定价/1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生活、工作中的各种纠纷和疑难问题越来越普遍。为了维护和保障自身的权益,就必须知晓自己所应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如何获得赔偿。为此,我们组织相关领域的立法专家、学者及资深法官、律师本着通俗、实用原则编撰了本套丛书。

本套丛书在体例上遵循查询快捷、使用简便的原则,每一分册均分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 事故纠纷与责任认定

这部分首先设定问题要目,对该类法律问题进行关键性提示,引起读者阅读兴趣。其次对问题要目进行准确、简明、通俗地解说。一般以非法律人士所关注、了解的问题作为重点,不作理论阐释,也不长篇大论,而是以能够解决实际问题为原则。

第二部分 常用证据

这部分既介绍一般的、实用的证据知识,又结合该书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就特定问题的证据收集、保留、提交等作出指导性的解答。

第三部分 索赔项目

这部分是就某类损害赔偿的项目进行简单明确地说明,让读者明白索赔项目有哪些,哪些是必须赔偿的,哪些是可能赔偿的。对没有列入索赔项目的,法院一般不会予以支持。

第四部分 索赔标准

这部分主要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就索赔项目给出一个具体的标准,并尽可能给出一个简单明确的计算公式。为了方便读者运用相关的计算公式,对相关的数据来源还作了说明,指出了查找有关数据的方法、途径。

本套丛书作为实务操作类图书,以解决人们实际生活需要为原则,同时也可供相关企业及法律顾问使用。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纠纷与责任认定

一、知识产权纠纷概述	3
1. 知识产权的概念	3
2.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种类	3
3. 知识产权侵权的构成要件	3
4. 涉外知识产权的保护	4
二、著作权纠纷与责任认定	6
1.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的概念	6
2.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围	6
3. 外国人的作品也受我国法律保护	7
4. 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8
5. 著作权人享有的著作权的内容	8
6. 单位组织编辑的书籍,作者应该是组织 编辑该书籍的单位	10
7.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品的作者	10
8.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 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11

9. 把别人的作品汇编后出版,该汇编作品的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 11
10. 使用了汇编作品的大部分内容或者汇编作品的实质部分的,侵犯汇编作品的著作权 12
1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编写出版的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不侵犯他人著作权 12
12.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 13
13.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一般由作者享有 13
14. 电影的著作权应由制片者享有 14
15.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转移的,著作权仍然属于作者 14
16. 受他人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约定 15
17. 讲话稿的著作权应由报告人或者讲话人享有 16
18. 以某特定人物经历为题材完成的自传体作品,著作权归该特定人物享有 16
19. 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创作的作品,各自对其作品享有独立著作权 17
20. 作者死亡后,其享有的著作权的

财产权可以继承	17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属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著作权由承受其 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18
22. 作者享有的著作权是 有保护期限限制的	18
23. 在有些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 不经著作权人许可	19
24. 作者的著作权可以授权著作权 集体管理组织行使	21
25. 著作权也能许可他人使用	22
26. 著作权可以转让给他人	23
27. 图书出版者不按合同约定出版或再版 图书的,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3
28. 作品最好不要一稿多投	24
29. 报社不得转载的声明没有法律效力	25
30. 报社、期刊社、出版社不得随意 修改著作权人的作品	25
31. 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 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要取得原作品的 著作权人同意	26
32. 擅自使用他人图书、期刊的 版式,是侵权行为	26
33.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专有权利, 他人不得侵犯	27

34. 经表演者同意使用其表演作品,还要
取得著作权人许可 27
35. 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权利的同时,还
应承担相应的义务 28
36. 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不经著作权人
许可播放其作品,但要付报酬 29
37. 擅自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成光盘
出售,侵犯他人著作权 29
38.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要承担侵权责任 30
39. 擅自将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
创作的作品发表,构成侵权 30
40.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
作品上署名,侵犯他人著作权 30
41.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属于侵犯
他人著作权的行为 31
42. 剽窃他人作品,要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 32
43. 擅自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
方法使用作品,构成侵权 32
44.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
支付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33
45. 未经电影作品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
作品,构成侵权 33
46. 擅自对表演者的表演进行现场
直播,也可构成侵权 34

47. 既要承担民事责任,还要承担行政责任的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34
48. 作品可以进行登记	35
49. 著作权纠纷案件的种类	37
50. 著作权发生纠纷后的解决途径	38
51. 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	39
52. 因作品署名顺序发生纠纷的处理	40
53. 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者 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40
54.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	41
55.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	42
56. 软件著作权归属的原则与情形	43
57. 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的计算	44
58. 软件著作权也能继承	45
59. 为了防止复制品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品, 不侵犯他人的软件著作权	45
60. 侵犯软件著作权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6
61. 网络中的作品著作权不得侵犯	47
62. 在网络中转载、摘编已在报刊上 刊登或者网络上传播的作品, 不构成侵权但要付报酬	48
63. 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 的几种情形	48
64. 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49
65. 争议作品是合作作品、作者人数众多的案件	

诉讼当事人的确定	49
三、商标权纠纷与责任认定	50
1. 商标的概念	50
2. 商标专用权所包含的内容	51
3. 取得商标专用权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	52
4. 保护商标权可以借助的法律依据	53
5. 地理标志可以注册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54
6. 产品的形状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55
7. 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未经授权,以自己的 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 进行注册,是违法行为	56
8. 两个人申请注册的商标相同,一般初步 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	56
9. 未经许可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作为 商标注册是侵权行为	57
10. 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 认定驰名商标	58
11. 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 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构成侵权	58
12. 对他人正在申请注册中的商标有意见, 可以提起商标异议	59
13. 认为他人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其注册 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在先申请注册的 商标注册人可以向商标评审	

委员提出复审	61
14. 注册商标可以许可他人使用	62
15. 原商标注册人死亡了, 只有具备一定条件, 别人才能注册其商标	62
16. 转让注册商标不违法	63
17. 构成商标侵权的几个条件	63
18.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 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 近似的商标的, 构成侵权	64
19.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权商品的, 要承担法律责任	66
20.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 标识, 构成商标侵权	66
21. 擅自撤换他人商标的行为, 是 商标侵权行为	67
22. 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是违法行为	68
23. 注册商标的权利主体的名义、地址或者 其他注册事项不得自己改变	68
24. 在产品促销活动中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 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不当, 构成商标侵权	69
25. 承揽加工带有他人注册商标的 商品构成侵权	70
26. 受境外商标权人委托定牌加工的商品仅 用于出口, 其商标与权利人的注册商标	

- 相同或者近似的,不构成侵权 70
- 27. 销售商品时搭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商品构成侵权 70
- 28.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终止之后,被许可人
在一定期限内继续销售合同终止前
生产的带有许可人注册商标的
商品不构成侵权 71
- 29. 当事人双方都有有效的注册商标
产生纠纷的处理 71
- 30. 外观设计专利权或者著作权的保护期
届满后,原权利人将外观设计、
作品或者其中一部分注册为
商标的,仍有商标专用权 72
- 31. 合理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不构成侵权 72
- 32. 虽然侵犯的是权利人从未使用或者许可
他人使用的注册商标,侵权人也要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3
- 33. 商标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在核准公告前,受
让人无权起诉侵权行为 73
- 34. 把他人的注册商标作为商品装潢使用,
构成商标侵权 73
- 35. 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者提供
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
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74
- 36. 如果商标与使用企业名称产生冲突,

可以通过诉讼解决	75
37. 商标与使用企业名称发生冲突 的法律适用	75
38. 转让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受让人对于 受让前的侵权行为不能主张权利	76
39.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 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商品上 突出使用,造成消费者误认 混淆的,构成侵犯他人 注册商标专用权	76
40. 经行政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权利人 对于此前他人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的 商品或者服务中使用驰名商标的行为, 不能主张权利	77
41. 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 商标使用构成商标侵权	78
42. 企业名称先于注册商标合法登记的有权 继续使用该企业名称	78
43.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 注册为域名,可以构成侵权	78
44. 擅自把奥林匹克标志作为商标 使用属于违法行为	79
45. 擅自把他人的肖像和姓名注册为 商标是违法行为	81
46. 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受法律保护	81

47. 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案件中的侵权人 将承担法律责任	82
48. 商标许可的被许可人遇到商标 侵权,也可以提起诉讼	82
49.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引起纠纷的解决途径	83
50.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商标纠纷案件	84
51.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也可进行查处	84
52. 当事人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 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请求处理, 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53.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发生 纠纷案件的管辖	85
54.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诉讼时效的计算	86
55. 注册商标续展宽展期内提出续展申请,未 获核准前,也可以以他人侵犯其注册 商标专用权提起诉讼	87
56. 遇到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商标注册 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 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87
四、专利权纠纷与责任认定	89
1. 专利权的概念	89

2. 发明创造受专利法保护	89
3. 发明专利申请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 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	91
4. 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 利益的发明创造,不能授予专利权	92
5.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专利权属于该单位	92
6. 没有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 的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属于发明人 或者设计人	93
7.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 发明创造,共同完成发明创造的 单位或个人是专利权人	94
8. 接受他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按合同 约定确认专利权的归属	94
9.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 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应该授予 最先申请的人	95
10.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可以 通过转让获得	96
11.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他人不得 实施其专利	96
12. 专利权人可以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	97
13. 为了公共利益,政府可以推广 应用他人的发明专利	98

14. 外国人可以在中国申请专利	99
15.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 具备一定的条件	99
16. 外观设计要取得专利权应具备的条件	101
17. 科学发现不能授予专利权	102
18.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不能授予专利权	102
19.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不能获得专利权	102
20. 动物和植物品种不能授予专利权	103
21.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不能获得专利权	103
22. 申请专利的程序	104
23. 申请人可以要求享有优先权	107
24. 专利申请经过审查后的处理结果	109
25. 对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 的, 申请人可以向专利复审 委员会请求复审	110
26. 如果认为别人的专利权的取得不符合法律 规定, 可以申请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111
27.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的法律后果	113
28. 在一定条件下, 对不愿实施或在一定 期限内不实施其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 采取强制许可措施	113
29. 确定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	